一、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济阳区济北街道统一大街8号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厂区内及南侧空地）。项目主要购置纺丝机、卷绕机等设备共105台/套，依托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现有项目部分配套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民用醋酸纤维12000吨。

二、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吸附尾气及丙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VOCs及丙酮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72）排放。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精馏废水、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依托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济阳区碧源水质净化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丝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滤渣和滤布、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RO膜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沸石、精馏残渣、废筛板、吸附床及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及试剂瓶等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项目备案文号：2410-370125-04-03-665935